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此乃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汕頭市中海宏洋置業有限公司(「**汕頭中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計劃(「**融資計劃**」),據此,一間持牌金融機構,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將持有擬借貸的資金,為汕頭中海位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進行融資。汕頭中海於融資計劃下擬借貸的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融資計劃允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須於各提取日起計五年內由汕頭中海全額償還,惟須受限於融資計劃下的提前贖回機制。

根據融資計劃,汕頭中海已向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i)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須單獨地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共同地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二須由中國海外發展提名(「承諾」)。於違反任何承諾時,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全部或部分應由汕頭中海在融資計劃下支付予受託人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和所有其他應計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 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 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 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